

#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80602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推廣體育活動，鍛鍊學生強健體魄，培養自衛能力。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伍、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至 1 月 8 日（星期五）

陸、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大理高中活動中心 2 樓（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 2 號）

柒、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人，後補二人）

（一）高中男生組

（二）高中女生組

（三）國中男生組

（四）國中女生組

（五）國小男生組

（六）國小女生組

二、個人組：

（一）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含 55.0 公斤）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三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四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五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六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第七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二）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4.0 公斤以下（含 44.0 公斤）

第二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三) 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含 38.0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四) 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含 36.0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五) 國小男、女生組

第一級 26.0 公斤以下 (含 26.0 公斤)

第二級 26.1 公斤~30.0 公斤

第三級 30.1 公斤~33.0 公斤

第四級 33.1 公斤~37.0 公斤

第五級 37.1 公斤~41.0 公斤

第六級 41.1 公斤~45.0 公斤

第七級 45.1 公斤～50.0 公斤

第八級 50.1 公斤～55.0 公斤

第九級 55.1 公斤以上（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者限 14 歲以下）

## 捌、參加資格

### 一、學籍規定

- (一) 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三) 中學組個人賽為配合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8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團體賽之學籍規定不在此限。
- (四)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年齡規定

- (一) 國民中學組：限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 高級中學組：限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玖、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壹拾、報名方式

-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體育組（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 2 號），電話：23026959 轉 136、137。
- 二、報名資格：需符合學籍及年齡之規定並備有學生證，始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個人報名亦需經各校核章後報名。
- 三、報名手續：請承辦人員將報名表由學校核章完畢（一式二份，一份自存），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臺北市立大理高中體育組（以送達為準），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四、煩請各校在完成報名程序後，請一律再以 E-MAIL（tutienyu@gmail.com）傳送報名表電子檔，以便製作秩序冊。

## 壹拾壹、競賽規則

- 一、比賽規則：競賽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出版之 2020 年柔道比賽規則，如

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

## 二、競賽制度

(一) 團體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三隊(含)以下採循環制。每校各組最多報名二隊。各隊須三人以上方能報隊參加。

(二) 個人組：高中、國中組：採國際柔道總會(IJF)4柱復活賽制。(double repechage 凡敗給前4名者可進入復活賽)。

(三) 國小組：採單淘汰制。

## 三、比賽細則

(一) 競賽時間高中組四分鐘，國中組三分鐘、國小組三分鐘(國中不可使用關節法，國小組不可使用勒頸法及關節法)。

(二) 高中、國中比賽時間到雙方平手時，進行「黃金得分」時間沒有限制，團體賽時亦同。

(三) 小學黃金得分時間為2分鐘，時間到平手由裁判判定，團體賽時亦同。

**壹拾貳、領隊及抽籤會議：**訂109年12月03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室公開抽籤，不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個人組亦同時抽籤)

## 壹拾參、獎勵

一、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牌或錦旗。

二、請團體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三、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四、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

五、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六、國高中各級前三名者，依「110年全中運柔道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但實際參加，仍須

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七、承辦學校敘獎額度：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壹拾肆、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壹拾伍、申訴：

- 一、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若持續申訴為比賽後 30 分鐘內，繳交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 5,000 元整。
- 三、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

壹拾陸、附則

- 一、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二、報到與過磅：
  - (一) 高中、國中個人組過磅：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7 時至 8 時。
  - (二) 團體賽及國小組過磅：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至 8 時。
  - (三) 攜帶學生證及一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到場過磅。
  - (四) 學生證必須蓋有該期註冊戳章或在籍證明，無學生證或未蓋註冊戳章者，不得過磅，逾時以棄權論(團體組過磅單與個人組過磅單可通用)。
- 三、團體組出場順序：
  - (一) 高中男生組：先鋒 66.0 公斤以下、次鋒 73.0 公斤以下、中堅 60.1.0~81.0 公斤、副將 66.1~90.0 公斤、主將 81.1 公斤以上。(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
  - (二) 高中女生組：先鋒限 52.0 公斤以下、次鋒限 57.0 公斤以下、中堅限 48.1~63.0 公斤、副將限 52.1~70.0 公斤、主將限 63.1 公斤以上。(出場須

依照級數順序)。

(三) 國中男生組：先鋒限 46.0 公斤以下，次鋒限 42.1~55.0 公斤、中堅限 50.1~66.0 公斤，副將限 55.1~73.0 公斤，主將限 66.1 公斤以上。(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四) 國中女生組：先鋒限 44.0 公斤以下，次鋒 40.1~52.0 公斤、中堅限 48.1~63.0 公斤，副將限 52.1~70.0 公斤，主將限 63.0 公斤以上。(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五) 國小團體組：先鋒限第一、二、三級，次鋒限第三、四、五級，中堅限第五、六級，副將限第六、七級，主將限第七、八級。(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四、凡未按時間出場比賽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五、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當場比賽結束判決前提出，判定後概不受理。爭論事項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六、報名後無故棄權者，取消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參賽資格並報局查處。

七、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八、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九、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學校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十、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實施車輛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收費停車格。

十一、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十二、參賽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否則不得出賽。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十三、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十四、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十五、請參賽學校於參賽期間，每日於比賽前繳交職員及選手（工作人員）登記表至競賽組。

壹拾柒、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承辦單位召開會議修訂後報送教育局核定。

#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09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